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凝宇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凝宇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3,86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6%）。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凝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前述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王凝宇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王凝宇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凝宇	合计持有股份	43,127,811	34.22%	43,127,811	34.2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81,953	8.55%	10,781,953	8.5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2,345,858	25.66%	32,345,858	25.66%

注：1）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2）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王凝宇先生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

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王凝宇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进行预先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减持股份计划一致，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王凝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未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5日